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00-10368 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 時，發現

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小段 ○、○、○ 及○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廢棄物堆置，影響環境衛生。經查得系爭土地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 BG924310 號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該局應於接獲通

知後 3 日內清除。該通知單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現場勘查

，發現仍未改善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以 100 年 10 月 2

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890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00-10368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

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同年 1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系爭土地已出租他人，裁處對象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

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236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